

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89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年5月13日9点00分至 2024年5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在 西城区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2号楼14层1401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11010824210200028913-XM001

项目名称：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530345.05元

最高限价：2529004.46元

采购需求：对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进行改造，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若投标人为外地企业，则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城区南滨河路 23 号立恒名苑 2 号楼 14 层 1401 室。

方式：投标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上述地点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图纸。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9 号四层 407 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9 号四层 4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工期、质量标准及招标控制价：

工期 (日历天)	<u>10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 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示：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招标控制价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2529004.46</u> 元。 其中：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993519.16</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326668.42</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208816.88</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中： 采购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 <u>0</u> 元		

2、项目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

3、采购用途：对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进行改造，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竞争性磋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中威 ， 联系电话：010-82404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曹晨萱，联系电话：010-6396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晨萱

电话：010-639636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2	1.2	建设地点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
3	1.3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预算金额：2530345.05 元
4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5	质量要求	合格
6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7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地点：____/____
8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联系人：王中威 联系电话：010-82404515
9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项目联系人：曹晨萱 电 话：13718209868
10	3.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u>三级（含）</u> 以上资质，若为外地企业，则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11	3.1.2	项目经理资格	受聘于投标人且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u>贰级（含）</u> 以上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
12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要求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 <u>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参加</u>

			<u>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u>
14	3.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11.10	报价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u>2529004.46元</u>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13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000元</u>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的非现金形式。 3、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的递交方式：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号：<u>11050165530000000040</u> 4、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递交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备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u>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u>”投标保证金。
1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电子版本为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扫描版一份，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19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至： <u>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9号四层407会议室</u> 。
20	20.1.3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专业专家 <u>1</u> 人，技术专业专家 <u>1</u> 人。		
21	23	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建筑业
24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库〔2022〕19号规定，评审时小微企业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为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

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 3.1.9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 3.1.10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邀请中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 3.1.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12 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3.3 成交供应商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
- 3.5 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本工程不适用）。

4. 响应费用

- 4.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所需的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更正公告的形式答复，并将短信通知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对于以现场考察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准确性。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

10. 报价表

- 10.1 供应商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响应报价

-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404 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报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

虑。

- 11.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内容（即工程说明、图纸）及现场踏勘中全部内容。
- 1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 11.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 11.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11.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 11.9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供应商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3.5 如为联合体应答，保证金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本工程不适用）。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为绿色环保、节约投标成本为原则，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6.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载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时，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6.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6.1、16.2、16.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响应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

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磋商评审

20.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 20.1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业专家 1 人，技术专业专家 1 人。
- 20.2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内容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合同的授予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其他

23. 其他费用

- 23.1 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费

23.1.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

23.1.2 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或汇票或电汇。

23.1.3 支付时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本工程招标程序后。

24.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不适用）

24.1 本工程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信用担保（本工程不适用）

2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5.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5.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5.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雷闻宇 手机：15110136095

联系电话：010-88822745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的原则

1.2.1 公平、公正、择优。

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2.5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5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招标公告）。

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9号四层407会议室进行。

2. 评审过程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 磋商阶段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不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前提下，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阶段

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无效响应和废标

- 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磋商控制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14)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定标原则和方法

- 1、 本招标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如下：
 - 2.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投标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 2.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附表 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资格证书是否有效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	提供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及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及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7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及格式与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及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料与签字、盖章

说明：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且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及格式与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及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料与签字、盖章
4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是否迟到，或未满足磋商须知 3.4 款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说明：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审查内容不满足符合审查要求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 3

详细评标分值表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4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	4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一般	2-3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一般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	0-6 分
技术标：（6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1-14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6-10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0-5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11-14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6-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1-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7-10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6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0-3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7-10

障措施		措施合理。	4-6
		措施一般。	0-3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6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4-6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0-3
后续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相应措施的情况综合评议。	0-6
经济标：（30 分）			
经济标的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二次报价，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四、说明

-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报价的确定：评标价格=各有效的响应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6% ，或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将启动质疑程序，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 4、依据财库〔2022〕19 号规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为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文件；
- 6、为便于专家评审及结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技术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切实满足施工要求，技术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

第四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第一节 图纸

作为本磋商文件一部分的图纸另册装订并随磋商文件提供给投标人。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同计价规范相同的列表方式表述。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A、本磋商文件；
 - B、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21《北京

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D、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E、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F、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G、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H、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J、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K、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

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

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本工程无暂估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关于扬尘治理报价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费 and 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无总承包服务费）。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本工程不适用）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本工程不适用）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采购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

3.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第七章。请同磋商文件一并下载使用。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概述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原有路灯及线路老化严重，导致小区内大部分路灯无法正常运行，给小区居民晚上出行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为解决居民安全出行，为居民创建宜居环境，对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2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1.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图纸状态：图纸已具备；现场状态：具备开工条件。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所示：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

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不适用）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本工程不适用）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

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

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也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

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包括：
1、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为贯彻《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若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未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5、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6 委办局京建发〔2021〕97号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21 年施工围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设置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执行。围挡搭设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为依据，央企、市属国企有自有标准的按自有标准设置，但不应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要求。

6、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设置全封闭实体或硬质围挡。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2 版）》。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

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

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

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

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

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 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

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

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建设部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建设部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

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

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

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响应书。

1.1.1.5 报价一览表：指附在响应书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一览表。

1.1.1.6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

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一览表约定分包工程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

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

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

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特别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9.4.4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

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 (4) 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

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

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

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 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书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一览表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

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

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 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

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4）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 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1.1.2.3 供应商：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纸所示：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 /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供应商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采购人和（或）供应商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采购需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____/____。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供应商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采购人或者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采购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供应商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 贰 套竣工图纸)。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 / 。

(2)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 。

(3)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数量： / 。

(4) 监理人批复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 。

(5) 其他约定： /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3)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 定。

(6)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供应商指定的接收地点。

(7) 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具体施工条件在“采购需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采购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采购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采购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采购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供应商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采购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采购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供应商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供应商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采购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

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采购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采购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并完成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其不适合本工程的人员。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供应商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采购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供应商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采购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就供应商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采购人放弃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供应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_。

(2) 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供应商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2)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采购人赔偿；

②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送至指定垃圾堆放场。如果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者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采购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从应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及夜间警示照明，防止车辆及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本工程的供应商有义务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不得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现象。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形处罚供应商，同时有权使用未支付的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

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供应商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的同意。

4.3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3.2 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报价一览表。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分包请求和供应商选择的分包人。

(2)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 天内,供应商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供应商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供应商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供应商工作的，所造成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未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与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供应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供应商应于进场后 3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视现场情况双方确定。

需要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供应商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供应商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采购人，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2 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供应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供应商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供应商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供应商。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4.6 其他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需要明确的事项：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供应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无论采购人何时需要，供应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采购人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B)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一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C) 在供应商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采购人认为工程或工程的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则采购人应将此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同意下，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供应商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如果为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任何工作，则供应商应自行

办理任何必要的政府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使采购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采购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3) 供应商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

供应商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供应商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采购人原因延期开工外，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供应商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采购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已签约的合同价。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3%/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 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供应商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供应商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3 天。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 天。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3 天。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记录和资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供应商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

13.7 质量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采购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的，供应商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供应商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5 天期限到期后的 5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供应商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___。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___。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供应商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时，由供应商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如果因采购人的原因，致使本工程中某个单体工程无法实施时，采购人将核减无法实施单体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本工程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供应商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供应商应当提前至少 /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供应商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 /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供应商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核查并加盖采购人印章，采购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未

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6) 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采购人核查认可后，供应商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供应商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供应商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采购人留存。

(8) 采购人对供应商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供应商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鉴于本工程属财政一次性拨款，因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一律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

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3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供应商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

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采购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采购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和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采购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采购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财政审核后，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全部工程款（包括前期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应商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____/____天内，就供应商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采购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采购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

度付款申请单后___/___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供应商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供应商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供应商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质量保证金调整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财政审定金额的 3%，由供应商在财政评审后按财政审定金额的 3%，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供应商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5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供应商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供应商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供应商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负责，如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供应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

终撤离的期限：___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供应商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的施工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供应商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 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供应商和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置房小区路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

工程内容：对西北旺镇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进行改造，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4210200028913-XM001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

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0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0_____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副本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永旺家园一区、友谊嘉园三区、大牛坊三区路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换路灯、草坪灯、配电箱，重新埋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砌筑检查井，破复沥青路面、步道砖路面、绿化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证书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清单计价表格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拟派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注：提供学历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和岗位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11-2 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类型

备注：

- 1、需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相应的合同主要章节（标明工程名称、规模页、签署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3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2.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2.5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 2.6 后续服务承诺。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